

明德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94.08.10訂定

100.08.19第一次修訂

101.08.28第二次修訂

103.02.01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壹參字第1010081420C號令
- (四)台中市政府101年5月28日府授教中字第1010088556號函

二、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及身體自主之知能。

三、防治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規劃

1.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4.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1. 本要點納入學生手冊、教師聘約。
2. 於各項集會、課程或文宣，進行性別平等相關宣導。

3.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環境。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態樣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凡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合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1.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22807323，電子郵件:discipline@mdhs.tc.edu.tw)。

2.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將協助被害人向對方學校提出調查申請或提出檢舉，並於對方學校進行調查時派員參與調查；被害人為他校學生，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由本校依程序進行相關調查作業，若需組成調查小組，則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3. 若行為人已至他校服務或轉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完成調查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立者，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4. 本校若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則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完成調查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立者，則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5.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若該身分之所屬學校為本校時，則由本校調查處理。

6.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本校若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則由本校負責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7.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本校若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則負責調查該案，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8.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9.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三日內將案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且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0.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1.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2.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視同檢舉，本校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1.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2.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3.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視案件狀況決定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若成立調查小組，以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5.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本校若為負責調查之學校則支應調查委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6.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8. 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調查，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救濟及申復程序

1. 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本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性平會之代表須列席說明。
2.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學生至學務處，教

職員工至人事室)，其以言詞為之者，則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2) 審議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6.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八) 通報與追蹤輔導

1. 本校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進行通報。
2. 通報之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3.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以改換班級、限制動線、改變教室位置…等方式避免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如有用文字、語言、暴力等手段，報復與該事件有關人士之行為發生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 當事人之輔導與協助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本校將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下列必要之協助

- (1) 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
- (3)學業上之協助。
- (4)經濟上之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者。

(十一)隱私之保密

1. 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人員，於處理事件前簽署保密同意書，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3.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申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由文書組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五、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